

財政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曾雅萍
電 話：02-23228396
Email：yptse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100709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總統於本(101)年11月16日接見 貴會重要幹部之
指示事項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1年11月23日院臺交字第1010075020
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同年月22日華總機二字第10110084510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 總統指示就土地房屋買賣採實價登錄後，研議免課
徵奢侈稅之可行性乙節，謹說明如下：

(一)鑑於近年來部分地區房價不合理飆漲，短期買賣過熱，
凸顯不動產市場相關問題。又不動產短期交易之移轉稅
負偏低甚或無稅負，引發民眾負面感受，為衡平社會觀
感及維護租稅公平，行政院前於99年4月提出「健全房
屋市場方案」，本部研擬對短期移轉不動產課稅，於特
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，針對出售持
有2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，及可供建築之都市土地
課稅，並將合理、常態及非自願性移轉不動產之情形予
以排除課稅，期有效抑制房市短期投機炒作之歪風，並

避免影響正常交易。

(二)本條例(不動產部分)之立法目的係為抑制房地產市場短期投機炒作，維護居住正義，並非以稅收考量。依內政部發布建物買賣移轉棟數統計數據顯示，本條例自100年6月1日施行以來，非自住不動產短期頻繁移轉之現象已有改善，已初步達成抑制投機炒作及強化租稅公平之政策目標。

(三)為健全房地產市場，內政部亦推動實價登錄制度，未來將視該制度之執行情形，再適時檢討不動產交易課稅規定。在不動產交易稅制改革前，本條例仍有繼續施行之必要，俾維護不動產稅制之公平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

電2012/11/30文
交14:49章